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72號

原告 易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勳

訴訟代理人 卓汶賢

被告 佳儀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名聰

訴訟代理人 何紫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11月23日向原告購買機器2台（下稱系爭機械），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60,228元及430,500元，合計990,728元。原告於104年12月20日及105年3月4日分別交付系爭機械予被告後，被告先給付原告90,728元，剩餘之900,000元價金（下稱系爭價金），則另於106年6月5日以開立票面金額為900,000元，支票號碼為NN000000號之支票（下稱甲支票）方式支付，然經原告提示付款後，甲支票遭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故被告現仍積欠原告系爭價金。復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被告應於原告出貨後1個月內即給付全部價金，故系爭價金早已於交貨後1個月內屆清償期，而甲支票係於106年6月5日遭退票，故原告以甲支票遭退票之日即106年6月5日為系爭價金遲延

01 利息之起算日，並無不當。為此，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價金，及
03 自10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前曾出借發票人為安捷利技術工程有限公司
05 （下稱安捷利公司）、發票日為106年4月30日、票面金額為
06 1,239,000元、號碼為IN00000000之支票1紙（下稱乙支票）
07 予原告，被告為維持票信已於105年1月11日匯款1,277,935
08 元（下稱系爭匯款）至原告所有臺灣銀行大雅分行帳號為00
09 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大雅分行帳戶），因原告尚未返
10 還乙支票予被告，爰主張以系爭匯款抵銷系爭價金，故原告
11 應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價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2 告之訴駁回。

1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4 (一)被告於104年11月23日向原告購買機器2台（即系爭機械），
15 金額分別為560,228元及430,500元，合計990,728元，而被
16 告於106年6月5日開立甲支票予原告欲支付系爭價金，但甲
17 支票經原告提示後，遭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
18 票，故被告現仍積欠原告系爭價金。

19 (二)被告曾將乙支票交付予原告，然乙支票經原告於106年5月2
20 日提示後，遭台灣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嗣因原
21 告積欠臺灣銀行120幾萬元，遂將乙支票之票據權利讓與給
22 臺灣銀行，倘原告未還款，臺灣銀行仍得向乙支票之發票人
23 即安捷利公司求償。

24 (三)被告有於105年1月11日將系爭匯款匯至原告大雅分行帳戶。

25 四、本件之爭點

26 (一)被告得否以系爭匯款行使抵銷抗辯？

27 (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價金，及
28 自106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有無理由？

30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被告不得以系爭匯款行使抵銷抗辯：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二人互負債務，
03 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
04 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
05 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44條第1項雖有明定。
06 惟按債務之抵銷，以雙方當事人互負債務為必須具備之要
07 件，若一方並未對他方負有債務，則根本上即無抵銷之可言
0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即抵
09 銷須當事人雙方互有對立之債權，並備具抵銷之適狀，始得
10 為之。本件被告有積欠原告系爭價金未給付乙節，業經兩造
11 所不爭執（如不爭執事項(一)所示），並有國內採購單、統一
12 發票、甲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可佐（司促卷第7頁至第17
13 頁），堪信為真。而被告主張以系爭匯款與系爭價金相互抵
14 銷等情，既為原告否認並陳稱：原告在另案臺南白河的標案
15 中，因有出售機器給被告，被告才會給付系爭匯款給原告，
16 事實上系爭匯款與乙支票並無關係。況乙支票是因為甲支票
17 跳票後，被告為了清償系爭價金，才會交付乙支票給原告，
18 結果原告拿乙支票去兌現也被退票等語（院卷第80頁、第19
19 6頁），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與原告間互有對立
20 之債權而得行使抵銷抗辯，負舉證之責，先予敘明。

21 2.經查，被告雖主張有出借乙支票予原告，且為維持票信有將
22 系爭匯款匯入原告大雅分行帳戶云云，惟乙支票之發票人為
23 安捷利公司，如他人持乙支票兌現，其票款亦應係由安捷利
24 公司之甲存票據帳戶中支出，是被告所稱為維持票信，將系
25 爭匯款直接匯到原告大雅分行帳戶等情，顯與一般票據兌現
26 之常情不符，難以採信。況乙支票經原告提示後，已經台灣
27 票據交換所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如
28 不爭執事項(二)所示），並有退票理由單可參（院卷第83
29 頁），顯見乙支票最終亦無成功兌現；復參諸乙支票係於10
30 6年4月30日開立，並於106年5月2日遭退票，有上開退票理
31 由單可佐，而系爭匯款係由被告於105年1月11日所匯入，足

徵系爭匯款之匯入時間早於乙支票之兌現日期，益徵系爭匯款與乙支票間應無任何關聯，至為灼然。

3.被告固以系爭匯款為抵銷抗辯，然公司行號間匯款之原因多端，或有出於借貸、買賣價金、貨款之給付，尚難僅憑系爭匯款之匯款紀錄，即率認原告有積欠被告系爭匯款之債務，被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原告有積欠被告系爭匯款之債務，自無法對原告行使民法第344條第1項之抵銷抗辯甚明。

(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價金，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主張，則無理由：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

2.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系爭價金，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始發生遲延責任。是以，原告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為催告，該支付命令於112年9月25日送達被告（司促卷第37頁），則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原告固主張依兩造間買賣契約之約定，系爭價金應於出貨後1個月即屆清償期，且原告在聲請支付命令前，亦有於108年4月28日向被告催討系爭價金，而認系爭價金之利息起算日應自106年6月5日起算，較為合理云云。惟查，系爭機械分別於104年12月20日及000年0月0日出貨予被告，有國內採購單可憑（司促卷第7頁至第9頁），其上雖載有「依付款條件每月10日匯款」、「月結90天」、「依付款條件每月16日匯款」等字句，然原告於審理中自陳：系爭機械貨款金額、數量較少，所以兩造沒有按照

01 之前說好30%先匯款，其餘70%於驗收後開立1個月的期票方
02 式支付系爭價金，被告也沒有在出貨後1個月內給付甲支
03 票，所以後來是兩造討論要怎麼處理系爭價金等語（院卷第
04 194頁），足見原告所稱之30%、70%付款方式，除與國內採
05 購單上之記載有所歧異外，其亦自陳兩造間就系爭價金應於
06 何時給付乙節，尚有商討之空間，而未達成共識，揆諸上揭
07 說明，自應認系爭價金係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較
08 為適當。另依原告於108年4月28日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LINE
09 對話記錄（院卷第201頁至第203頁），僅見原告稱「你方便
10 湊一些給我嗎」、「上次在電話中跟你提的方便先還幾萬塊
11 嗎」等語，惟兩造間業務往來並不只有系爭機械，此由對話
12 記錄中被告向原告稱「定位鏈要2個，有現貨嗎」、「那我
13 請人過去拿，順便付錢」、「你工廠目前有，是嗎」等語即
14 明，是原告前開向被告催討之款項，是否即係指系爭價金，
15 並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佐，自難認原告在聲請本件支付命令
16 前，有以該對話記錄向被告為催告之意思表示，故原告主張
17 系爭價金之利息起算日應自106年6月5日起算乙節，洵屬無
18 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價金，及自112年9月
20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另被告雖聲請傳喚其承辦人吳慧娟到庭作證，待證事實為被
23 告交付乙支票予原告，並非係用來清償系爭價金（院卷第19
24 8頁），然乙支票與被告行使抵銷抗辯之系爭匯款間並無關
25 聯，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無再傳喚吳慧娟到庭作證之必
26 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7 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凱婷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楊芷心